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8010631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